

## 臺北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及隔離留置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一、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對已執行之動物或場所得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等防治措施。必要時，得委託執業獸醫師施行前述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故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第一項）」，「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前項規定不為或不能為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或委託執業獸醫師執行第一項防治措施，並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以往臺北市政府收取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均依 85 年 3 月 13 日 85 府建三字第 85016948 號公告辦理，然自 90 年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制訂以來，有關本項收費標準應以自治規則訂之以符合法律之完備性。因此，為使本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收費有所依循，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爰依照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編印之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及參考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訂定本標準草案。另本標準依據行政程序法已於 95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 日公告並刊登於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網

站預告訂定，請市民於期限內陳述意見，其後更於3月17日、4月14日於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會議室邀請產、官、學界召開2次說明會議，請與會各界就收費標準制訂內容提出討論並提供意見在案。

二、本標準草案共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立法目的及法律授權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標準適用動物範圍。
- (四) 第四條明定本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及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證規費。
- (五) 第五條明定本市動物隔離檢驗所需之費用及時間。
- (六) 第六條明定本收費標準施行日期。